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社会福利医院

经营地址：海淀区清河三街 52 号

负责人：吴斯昂

联系电话：13300520520

乙方（派遣单位）：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67635114904

经营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东沙各庄北 300 米

负责人：侯军威

联系电话：18500667243

2025-2026 年度劳务派遣项目，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劳务派遣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的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派遣员工数量：本协议期限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总量为 12 人，具体岗位名称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人数
1	收银员		7
2	驾驶员		1
3	辅助岗	行政辅助员	1
4		记账员	1
5		库管员	2
总计			12

2. 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将甲方所需人员足额派遣到位，并指派专职人员负责派遣人员岗位工作内外的各项行政管理。

3. 劳务派遣期限：本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

4. 劳务派遣地点：北京市社会福利医院。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人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未受过行政和刑事处罚；
2. 身心健康，年龄符合国家规定；
3.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4. 符合用人科室在岗位规范中规定的上岗条件；
5. 专业技术人员要求中专以上学历，且所学专业必须符合招聘岗位所需专业。

第四条劳务派遣费用结算与支付

1. 劳务派遣总费用（含税）为 125.3478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叁仟肆佰柒拾捌元；每月以实际发生进行支付，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劳务派遣人员的基本工资和奖金（最低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 (2) 乙方每月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按北京市政策执行。住房公积金按照北京市相关政策给予办理住房公积金。

- (3) 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劳务管理费；
- (4)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会经费、劳保、体检、残保金等经费。

2. 结算时间和方式

本协议的劳务派遣费用按照月支付（考勤日为 21 日至 20 日），乙方每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供本月派遣劳务人员的名单，并提供各项劳务派遣费用结算明细清单，经双方核实确认各岗位出勤人数、在岗天数、工作质量考核情况后，甲方于次月 15 日前将上月劳务派遣相关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0101000103020005771

3. 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开具等额法定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后支付乙方相关劳务派遣费用。如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支付协议期最后一个月服务费前需填报《委托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验收结果为“达到验收标准”并完全履行服务类采购要求，可支付尾款；验收结果为“未达到验收标准”，结合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按照每未完成进度 1%，相应扣减项目服务费尾款 1%。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要求劳务派遣人员上岗前需身体健康，并根据甲方岗位要求提供必要的健康证明，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退回乙方，乙方自行安排。

2. 甲方作为用工主体，负责安排派遣人员从事与甲方要求相适应的岗位工作，并按甲方规定对派遣人员实施岗位工作管理。

3. 因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在派遣人员专业范围内对其进行岗位工作调整。

4. 按工作岗位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5. 甲方负责派遣人员考勤、岗位工作考核，并及时将考勤、考核情况发至乙方，作为乙方编制《直接支付派遣人员费用数据库》的依据。

6.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转正定级、资格考试、职称评定等所需的相关证明。

7.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在岗期间伤亡事故的相关资料。

8. 甲方负责派遣人员继续学习教育以及与岗位工作相关的专业技能、安全卫生培训和工作考评。

9、存在以下情形时，甲方可以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1)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2)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3)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4)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5)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6)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8) 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9)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工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0)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办理派遣人员人事存档、转正定级、资格考试、职称评定和社会保险等相关事宜。

2. 乙方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按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承担责任与义务。乙方应依法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不能使用非劳动合同工。在协议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无故撤回或调换派遣员工。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定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3. 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基本工资发放和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负责派遣员工的身份认定、婚育证明、政审等。

4. 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将甲方所需人员派遣到位，并指派专职人员负责派遣人员岗位工作内外的各项行政管理。

5. 乙方派遣的人员保证符合本协议第三条双方约定的基本条件，对于上岗后发生下

列情况之一者，甲方可以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撤换：

-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工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和派遣员工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做好撤回和调换派遣员工的善后处理工作，对于调换人员要及时到岗。否则，乙方应当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 工伤、生育和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工伤认定和鉴定等申报和理赔事宜。

8.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及经济补偿按照法律法规、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9. 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应积极帮助甲方向劳务人员索赔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劳务人员无法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支付。

10. 乙方于当月 15 日前支付派遣人员上月应得劳动报酬。

11. 乙方负责派遣人员以《派遣人员须知》（包括甲方的规章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基本教育。乙方应保证劳务派遣人员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

12. 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

第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要裁减（调整）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

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3. 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战争、社会动荡、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公共卫生事件、法律改变、政府政策改变、甲方上级指示等）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 乙方所输出派遣给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试用期（自上岗之日起一个月）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工条件而遭到甲方遣返退工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被遣返人员的劳务管理费、相关保险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 乙方在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甲方决定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实施。

6.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协议期满前，双方均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处理。

7. 协议期内，乙方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不足本协议约定的人数时，出现任何问题或造成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 连续 7 天少 1 人时，从第八天开始每天按本协议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标准支付；

(2) 连续 7 天少 2 人时，从第八天开始每天按本协议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标准支付；

(3) 连续 7 天少 3 人时，从第八天开始每天按本协议总金额的万分之七标准支付；

(4) 连续 7 天少 4 人或以上时，从第八天开始每天按本协议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标准支付。

8. 乙方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或正常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协议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违约处理

1. 因甲方管理工作不到位而使派遣人员的利益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2. 因乙方管理工作不到位而使派遣人员的利益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3.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时，应按合同总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同时甲方有权随时可以解除协议。

4.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妥善处理好员工工作。保证被输出的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条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岳林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李艳秋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